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景順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景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景順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，於民國105年7月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781號函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